2019年支持初创小微企业专项资金

使用工作指南

为支持初创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根据省政府关于举办“创享行”沙龙的重大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7〕113号）的有关规定，2018年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申请省财政厅下达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当年已使用250.74万元，其余部分继续用于支持2019年初创小微企业，现就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提出如下工作指南：

1. 支持范围

省政府委托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科协、山西金控、太原清控创新基地举办的“创享行”沙龙路演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名次并参加“创享行”沙龙路演的项目。

1. 支持条件

（一）在我省注册的企业；

（二）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三年以内或组织实施两年以内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三）路演后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

三、支持方式

（一）对初创小微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融资数额较大并取得银行贷款的项目,按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50%给予贴息,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时限不超过三年。

四、支持程序

承办“创享行”沙龙的太原清控创新基地将2019年底前举办的正式路演项目资料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省综改区管委会审核，省综改区管委会审核合格并公示后，从2018年下拨的支持初创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结余部分中列支，并拨付给相关项目。奖励工作完成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备案。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省政府关于太原清控创新基地承办“创享行”沙龙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
2. 参加路演后，路演项目获得银行贷款的有关贷款合同及进帐单资料复印件；
3. 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实施两年内项目的证明材料（以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为准）；
4. 正式路演项目汇总表、获得银行贷款项目汇总表、工商登记注册三年以内初创企业汇总表、组织实施两年以内的项目汇总表；

 省综改区管委会在以上内容基础上也可视情况增加申报材料内容。

（二）省综改区管委会、太原清控创新基地要将支持项目的资料保存备查。

（三）省综改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和跟踪服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资料提供单位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在提供的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